

#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8〕364号

签发人：白礼西

---

### 关于开展“千户集团”电子财务数据二次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公司、厂：

按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通知(附件1)，我集团将开展“千户集团”电子财务数据二次采集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信息采集范围：此次电子财务数据采集的单位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且为独立纳税主体（有单独的纳税人识别号）的单位。有分公司、设二级账的单位应将分公司、二级账数据全部采集并按要求处理数据后汇总上报。

二、采集数据时间范围：2016年—2017年

三、信息采集方式：使用国税总局定制的专业采集软件，

各单位的数据须在该软件校验通过后才能上报。

四、信息采集内容：详见附件2《2018年千户集团电子财务数据采集内容》

#### 五、人员及分工

此次财务数据采集工作范围广、任务重、要求高，为了顺利完成任务，特将工作安排如下：

#### （一）、成立“千户集团财务数据电子采集”工作组

##### （1）工作组领导

组长：张晓星——负责全面督促协调数据采集工作

副组长：杨靖——负责组织信息系统工作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及工作中的协调与督促

副组长：张忠喜、张卫和——负责财务系统工作人员的协调及督促。

##### （2）财务组人员：

##### ①集团财务处：

叶黎：负责与税务机关及各单位的沟通，协调解决采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张熹、汪霞：负责全集团数据汇总，校验。

朱麒、吴卫：负责资料复核。

联系电话：张熹 89886257，[邮箱 cwcyske@163.com](mailto:cwcyske@163.com)

王茜：负责采集太极集团本部数据

郭怀莲：负责采集太极集团营销财务数据

胡俊杰：负责采集太极集团健康品财务数据

##### ②下属各单位：各单位财务总监或财务部门负责人为本单

位采集工作财务组负责人（含太极股份营销财务部和商业管理部财务负责人）；同时，太极股份本部及涪陵制药厂可指定 3 名、绵阳药业本部可指定 2 名（含代管单位），其他单位（含商管部财务科）各指定 1 名财务人员负责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数据采集及汇总工作，有代管关系的由代管单位统一采集。

（3）信息组人员：

①集团信息处：

何志英、石友贤：负责协助完成集团公司数据采集，负责信息技术的沟通传达工作，负责采集软件的远程指导。联系电话：何志英 89886623、石有贤 89886608

②下属各单位：

有专门信息部门（人员）的单位：各单位需指定 1 名信息人员进入工作组，负责与本单位财务人员共同完成数据采集工作。

无专门信息部门（人员）的单位：涪陵片区各单位由涪陵药厂信息部指导；其他单位由集团信息处指导。

请各单位在本通知下发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指定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后，上报到集团公司财务处叶黎（联系电话 89886348，传真 89886686）。

（二）工作进度安排

各单位指定工作人员应首先认真学习下发的培训视频，再开展采集工作，由于要求难度较高，请尽早开展工作。

1、各单位应在 11 月 5 日前完成采集并上报集团公司财务处：

①工业单位和新兴产业单位全部单独向集团财务处报送资料。

②绵阳药业集团负责汇总其管理的各商业单位资料后向财务处报送，除绵阳药业集团管理单位外的商业单位由太极股份商管部负责汇总后报集团财务处。

2、集团公司在 11 月 15 日前将汇总采集资料上报重庆市税务局。

各单位在报送采集资料时注意保密，如生成的资料是 excel 或 word 格式的材料，需加密报送。

### （三）工作津贴

考虑到该项工作时间紧、工作量较大，保密性较高，给予所有工作组成员 1000 元/人的保密津贴，采集工作完成后，授权张晓星（总）终审采集人员名单并发文公布，由各单位根据文件名单自行造表发放，个税自理。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该项工作，按规定时间完成采集工作。  
特此通知！



---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10月18日印发

拟稿：叶黎

校核：王蜜萍

---